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而言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集團來自新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7.60港元至10.80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0%或約1,236百萬港元將用作為開設新網點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5%或約865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擴張我們的網絡而提供資金(倘出現合適機遇)；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或約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網點的升級或擴張；及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或約247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製造商授權，以開設25間新網點，包括19間4S經銷店、五間展廳及一個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本集團預計，到二零一二年年底將有該等新網點中的22間開始業務。本集團預計，我們大部分與開展該等新網點有關的資本開支將用於：(i)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ii)物業興建或翻新；及(iii)購置設備及固定裝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網絡擴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最終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有關協商，亦無訂立與任何收購、聯盟、聯合經營或戰略性投資有關的任何意向書(不論具有法律約束性與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拓展我們在華東地區及其他經選定的快速發展地區的網絡」。

倘發售價定於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2,910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03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6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設定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3,157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20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賬戶方式存放於法定金融機構。

經扣除售股股東有關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售股股東將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